

2004/3/25

## 環保團體聯合聲明

不要搵我笨 不要拆樓王

就發展商企圖拆卸紅灣半島的公開信



在特區政府紊亂的房屋政策下，有「居屋王」之稱的紅灣半島被賤價出售。發展商有意拆毀還未入伙的紅灣半島，重建豪宅。本港五個環保團體聯署公開信，譴責以上有違環保的惡行，並要求發展商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承擔污者自付與生產者責任。以下是聲明內容：

- 一、發展商企圖拆卸紅灣半島，白白毀掉簇新的「居屋王」，浪費寶貴資源，更與可持續發展精神相違背，立下無可挽救的惡例；
- 二、拆卸紅灣半島所產生的 20 萬噸建築廢物，將落入堆填區，對即將滿瀉的堆填區帶來沉重壓力；
- 三、落入堆填區的建築廢物要花費 2,500 萬元處理。問題是，這筆龐大開支並非由財雄勢大的發展商支付，而是由納稅人分攤，即每個港人平均要從自己的口袋裡掏出 3.6 元，擺明「搵大家笨」，有違污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的精神；
- 四、我們提出的惡例並非無的放矢。事實上，繼紅灣半島後，政府另一項在牛池灣發展的私人參建居屋項目嘉峰臺，落成後因停售居屋政策而無法出售，發展商新世界發展旗下鋒卓有限公司在本周二入稟塗法院，控告房委會及政府違約，追討損失。我們憂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再度屈服，重蹈賤賣及拆掉嘉峰臺的胡塗路，讓納稅人再度「畀政府及發展商搵笨」；
- 五、發展商拆卸紅灣半島的意圖，與其企業環保政策相違背，等同自打嘴巴。新鴻基地產在其網頁指出：「本集團致力從各層面推動環保，將環保概念納

入業務的每個環節，由物業規劃、建築及業務推廣，均嚴格遵從環保原則....」  
<http://www.shkp.com.hk/tc/corpinfo/index.html>

新世界發展也自譽為「企業公民」，強調「新世界集團深知，我們是所經營社區的一份子，進而致力為社區提供服務。集團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精神...」  
<http://www.nwd.com.hk/html-c/citizen/citizen.asp>

六、我們促請政府和立法會盡早通過堆填區收費草案，實踐污者自付精神；

七、若發展商執迷不悟，即使日後建成貴價豪苑，也不過是座「搵笨樓王」，不會受到市民歡迎，環保團體也會呼籲消費者杯葛這種無良住宅；

八、發展商若提高地積比率，只會加重區內的交通壓力和人口密度，反而拖低生活品質。

可持續發展不是空談口號，我們促請發展商善待香港環境和廣大納稅人的荷包，公開交待處理紅灣半島的對策。

**聯署組織：**（括號內為各組織聯絡人）

長春社  
總監張麗萍小姐  
電話：2728-6781

香港地球之友  
助理總幹事 劉祉鋒先生  
電話：2528-5588

綠色和平  
有毒物質項目主任 梅家永先生  
電話：2854-8377

綠色力量  
行政總幹事 文志森先生  
電話：2314-2662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士倫博士  
電話：2526-1011

~完~